

“首违不罚”制度背景下的行政累犯制度研究

徐晓明

【摘要】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创设“首违不罚”制度后,行政累犯制度如何构建成为必然的逻辑追问。“首违”标准界定以及是否受到处罚影响行政累犯构成及法律责任设定,行政累犯监管辐射影响“首违不罚”制度运行。行政累犯制度需要在统一累犯构成标准、惩戒范围、追溯期限等制度内涵的基础上,构建以从重处罚模式为基本,加重处罚和权利限制模式为补充,刑事责任模式为例外的法律责任体系。

【关键词】首违不罚;行政累犯;法律责任

【作者简介】徐晓明,法学博士,扬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研究员(扬州 225000)。

【原文出处】《浙江学刊》(杭州),2021.5.83~89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研资助项目“论设区市地方立法实践路径创新及其展开——以江苏为例”(编号: BRA2019186)成果。

在我国,累犯制度较早产生于刑事法律责任体系之中。对于行政监管体系中能否引入累犯制度这一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均未做出系统性回应。^①目前,行政累犯制度在一些监管领域已有零星实践,并发挥了一定监管作用。例如,有学者提出,我国《环境保护法》在确立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后,违法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明显减少,按日连续处罚适用频率不断降低。^②尽管如此,由于在国家规范层面缺少关于行政累犯制度的统一规定,实践中还存在着理念共识缺乏、制度设定主体泛化、累犯构成标准缺失、累犯制度适用范围不统一等问题。

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创设具有人文精神的“首违不罚”制度后,如何系统构建行政累犯制度问题进一步凸显。^③本文以构建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为目标导向,立足“首违不罚”制度背景,在学习借鉴刑事累犯制度实践基础上,对行政累

犯制度内涵、法律责任体系等基础理论问题进行研究。^④

一、行政累犯制度如何构建:“首违不罚”制度背景下的必然逻辑追问

为进一步增强行政处罚制度体系的系统性与协同性,基于“首违不罚”与行政累犯制度所存在的内在逻辑关联,立法机关应当坚持系统性与整体性法治思维,对“首违不罚”与行政累犯制度进行一体化构建。

1.“首违”标准界定需要考量行政累犯构成因素。对于“首违不罚”制度中的“首违”如何界定,目前并没有统一标准,实践中认识也不统一。^⑤例如,有学者认为,“首违”中的“首”有三种理解:一是违法行为发生的首次;二是被行政主体发现的首次;三是被行政主体发现的首次且为违法行为发生的首次,即双重首次。^⑥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考量,对“首违”采取

不同的界定标准,“首违”的内涵与外延都会有所不同,并进而连锁影响行政累犯界定及具体制度构造。因此,从提升“首违不罚”与行政累犯制度协同性角度考虑,在界定“首违”标准时,应当一并考量行政累犯构成因素。

2.“首违”是否受到处罚影响行政累犯构成。参照刑事累犯构成要件,从主观要素层面分析,出于对违法者主观恶意程度的特别考量,只有在违法者存在“首违”情形且已受到处罚的情况下,其再犯行为才能体现主观抗处罚性特点。根据“首违不罚”制度规定,如果违法者未因“首违”而受到处罚,即使其后续再犯,由于主观上并不具有抗处罚性,也不构成行政累犯。由此可见,“首违不罚”制度在将部分“首违”行为纳入惩戒范围的同时,实质上也是一并对行政累犯进行了筛选,连带影响着行政累犯构成。

3.行政累犯法律责任设定以“首违”法律责任为基础。累犯忽视国家对其既往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再次选择了违法,具有更深的主观恶意。在法律后果方面,累犯实施的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一般要比“首违”者大,根据过罚相当原则要求,行政累犯需要接受的惩戒应比“首违”者需要接受的惩戒更加严厉。^⑦从法律责任设定平衡角度考量,行政累犯法律责任应当以“首违”法律责任为基础来设定,并体现“首违”惩戒基础上的特别法律责任要求。例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确立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就充分体现了“首违”法律责任与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之间的基础关联关系。^⑧

4.行政累犯监管辐射影响“首违不罚”制度运行。尽管行政累犯制度属于“首违不罚”制度的“下游”制度,但其运行也辐射影响着“首违不罚”制度实践:一方面,随着行政累犯制度惩戒功能的发挥,其在惩戒行政累犯的同时,也从协同监管角度警示具有违法行为倾向的潜在违法者,威慑潜

在违法者主动放弃“首违”动机,推动“首违不罚”制度运行质效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在统一行政法律责任体系内,“首违”法律责任与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之间的内在关联决定了行政累犯法律责任的动态调整也会引发“首违不罚”法律责任的连锁变化。

二、制度内涵如何确定:行政累犯制度构建需要考量的基础要素

基于对我国目前行政累犯制度实践存在问题的梳理,笔者认为,构建统一行政累犯制度,首先需要在准确把握行政累犯生成规律的基础上,科学界定行政累犯制度内涵。

(一)明确行政累犯构成标准:抗规范性抑或抗处罚性

我国刑法规定,已受刑事处罚是刑事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的构成要件。抗处罚性是刑事累犯构成的核心要素,如学者所言,刑事累犯构成前提是接受自由刑处罚的经历,体现的是自由刑钝感。设置刑事累犯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应对特定类型的行为人人格,而这种人格呈现的是对自由刑感知的迟钝或麻木。^⑨参照刑事累犯构成要件,已受惩戒也应当成为行政累犯构成要件。行政累犯已受惩戒既可以是行政惩戒,也可以是刑事惩戒。行政累犯所具有的不同于“首违”者的主观恶意,决定了国家对其主观动机进行特别干预的必要性。行政累犯制度以直接干预行政累犯行为动机为策略安排,通过对行政累犯进行特别惩戒,倒逼行政累犯自律,减少和遏制其再犯行为倾向,推动降低违法行为复发率。例如,《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这一立法例中,“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规定就是对行政累犯构成要件的抗处罚性要求。

为体现对行政累犯主观抗处罚性要求,在进行行政累犯制度设计时,关键是要以违法者再犯之前是否已受到惩戒为标准,对行政累犯与行政重复犯加以区分。与行政累犯相比,行政重复犯尽管也具有违法行为复发特点,但由于其尚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惩戒,主观上并不具备抗处罚性。例如,《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尽管这些立法例规定了违法行为追溯期限和发生次数,但并没有一并将违法者再犯之前受到惩戒设定为处罚前提要件,因此,这些立法例并不完全具备行政累犯制度要素,其中的违法者只是行政重复犯,而不是行政累犯。

(二)明确行政累犯惩戒范围:全部违法行为抑或特定违法行为

我国刑事累犯包括一般刑事累犯和特别刑事累犯两种类型,类型化的刑事累犯制度建设思路体现了审慎适用刑事累犯制度的立法理念,为科学确定行政累犯惩戒范围提供了指引。如学者所言:“累犯的范围应宽严适度:过于狭小,则不能很好地实现打击和预防的目的;过于宽泛,则一方面使那些主观恶性不那么深、人身危险性不那么强的再犯者遭受了不应有的严厉处罚,另一方面不利于集中力量打击那些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再犯者。”^⑩行政累犯社会危害性低于刑事累犯的特性决定了,行政累犯惩戒范围更加要限定收缩,否则可能会引发行政累犯制度泛化适用问题。

为体现行政累犯差异化监管要求,立法机关需要在综合评估违法所涉领域、违法性质、违法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复发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择具有高复发率特点且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特定

违法行为进行差异化制度安排。当然,不同的行政监管领域,纳入行政累犯惩戒范围的具体违法行为会有所不同。目前,在国家和地方立法实践中,因多次行政违法而适用从重处罚原则的立法例有增多的趋势,而其中有的立法例关于行政累犯惩戒范围的规定是值得商榷的。例如,《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经两次以上处罚但未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设计任务,其违法承接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核。”这一立法例在不对违法行为具体情形进行分类限定的情形下,作出的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就会导致市场准入限制的规定,容易引发因累犯惩戒范围泛化而导致的法律责任适用不公平问题。

(三)明确行政累犯追溯期限:无期抑或有期

我国一般刑事累犯追溯期为五年,特别刑事累犯追溯期为无期。就行政累犯而言,可从体现制度宽容性与激励性角度考量,参照刑事累犯制度,在合理评估违法类型、违法性质及违法危害后果等违法因素的基础上,只对特定领域极少数类型的特别行政累犯设定无期追溯期限。例如,对于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后,再次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违法者,可通过设置无期追溯期限对其进行特别惩戒。《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属于《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应当吊销许可证。这一立法例就体现了对于特别行政累犯的无期追溯要求。

除特别行政累犯外,对一般行政累犯的惩戒应当受到一定追溯期限的限制,以体现国家和社会对违法者一定程度的宽容。如学者所言:“我们要倡导和力推社会信用,但也要相信人民,宽容人

民,允许人民在寻找和铸造信用品格的道路上,有一个自我成长的过程,包括在成长中犯错误的过程。”^⑩违法者在受到处罚后终归要着眼未来的发展,努力重新获得市场与社会的尊重。^⑪目前我国立法实践中,一些行政累犯制度中追溯期限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行政累犯的法律责任。例如,《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有效约束犬只,致使犬只伤害他人二次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注销养犬登记,并对养犬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这一立法例中,立法者将行政累犯追溯期限设定为无期是值得商榷的。

三、法律责任体系如何构建:行政累犯制度构建需要回应的核心要素

作为制度有效运行的保障机制,法律责任是法治不可缺少的部分。^⑫与“首违”者相比,累犯更加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更具有感染他人违法的可能性,^⑬因此,在对行政累犯违法行为进行类型化的基础上,按照差异化的监管思路,构建过罚相当的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必要而迫切。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的构建既事关行政累犯的惩戒,也连锁关系到“首违”法律责任体系的设定与运行。目前在国家统一立法层面,尽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条款对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制度做出了规定,但遗憾的是并没有对包括从重、加重处罚等在内的行政累犯惩戒制度一并做出规定。立足于合理构建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充分激发“首违不罚”与行政累犯制度的协同监管功能,笔者认为,可运用系统性、整体性监管思维,在充分评估“首违”法律责任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比例原则与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构建以从重处罚模式为基本,加重处罚和权利限制模式为补充,刑事责任模式为例外的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

(一)从重处罚模式

从重处罚模式是指基于行政累犯再犯之前已受惩戒的客观事实,在法定惩戒幅度以内,对行政累犯施以比“首违”者更重的惩戒。为体现对行政累犯适度加重惩戒要求,宜借鉴刑事累犯制度,将从重处罚模式作为行政累犯基本法律责任模式。目前立法实践也较多地采用了从重处罚模式。例如,《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从重处罚。这些立法例中,多次违法且已受到行政处罚是对行政累犯进行从重处罚的法定要件。适用从重处罚模式是对行政累犯进行惩戒的法定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并无自由裁量权。

从重处罚模式具体适用情形如何创设,事关从重处罚模式能否得到正当化运用。基于从重处罚模式适用所具有的加大违法者法律责任的功能,从防范行政处罚权力滥用角度出发,宜根据《立法法》规定,提升从重处罚模式具体适用情形创设依据的制度位阶,将法律、法规确定为从重处罚模式具体适用情形的创设依据。就目前实践而言,诸多适用从重处罚模式的具体情形是由规章及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创设的,低位阶的制度建设现状极易给从重处罚模式的泛化适用留下隐患。笔者认为,提升从重处罚模式具体适用情形创设依据的制度位阶,防范从重处罚模式的泛化适用,这是统一行政累犯制度构建需要解决的基础性问题。

(二)加重处罚模式

加重处罚模式是指基于行政累犯再犯之前已受惩戒的客观事实,针对其累犯行为,施加常规行政处罚基础之上的更高规格的处罚。我国现行刑

事累犯制度没有设定加重处罚模式,而在行政处罚制度中,实际很早就开始运用加重处罚模式对一些特殊违法行为做出特别惩戒。例如,我国1957年颁布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屡经处罚不改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连续实行同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84]16号)第五条规定:“经教育罚款仍不立即纠正者加重处罚。”

目前我国立法对行政累犯加重处罚模式做出明确规定的比较少,仅有零星法律规范从法律精神上体现了加重处罚要求。例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排污者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所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这一立法例中,责令停业、关闭措施是对行政累犯生产经营权做出的根本限制,在惩戒严厉程度上高出了对“首违”者进行惩戒的一般行政处罚种类,体现了对行政累犯“破格”加重处罚的特别惩戒要求。《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应当吊销许可证。这一立法例中,吊销许可证在本质上就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

(三)直接权利限制模式

直接权利限制模式是指针对累犯行为发生条件,对行政累犯所拥有的与其实实施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权利做出限制。通过运用直接权利限制模式,对违法发生条件进行直接干预,让行政累犯暂时或者永久退出与实施违法行为直接关联的权利

场域,在身份与资源层面建立起行政累犯识别与隔离机制。一方面,通过中止权利行使,对行政累犯进行一定期限的权利行使隔离限制,督促行政累犯在隔离期间修复权利行使能力,在权利行使中止期满后重新回归权利场域;另一方面,针对屡教不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累犯,通过做出吊销许可等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强制其退出权利场域,为社会公共利益维护进行“清障”。在特许等一些有数量限制的许可领域,通过及时强制特定类型的行政累犯退出许可,在权利空间层面隔离行政累犯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畅通权利运行通道,为潜在权利申请人进入权利场域腾挪出空间,提高公共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如学者针对食品安全监管中的累加处罚制度提出:“创设累加处罚,并且直接与较严厉的资格罚关联起来,其对食品安全治理的预期作用无疑是出于加重处罚力度、加大违法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的本意。”^⑤

目前立法实践中,对行政累犯进行直接权利限制更多地体现为,通过中止许可、强制退出许可、限制许可延续权与变更权等方式对行政累犯进行惩戒。中止许可是许可权利的暂时中止,而强制退出许可则是通过做出吊销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等决定,从根本上剥夺行政累犯所拥有的许可权。通过中止许可,在终止许可前建立一道缓冲隔离机制,给予行政累犯“悔过自新”机会,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行政累犯的许可权益。^⑥在许可延续环节,作为许可权利“在位者”,能否获得许可延续对许可持有人保持生产生活连续性、降低许可准入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将许可延续权与行政累犯惩戒有机结合起来,在赋予许可延续制度激励和惩戒功能的同时,增强了行政累犯惩戒的协同性。例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许可期限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做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这一立法例中关于不予延续许可的规定就是对行政累犯许可准入权的根本限制。除了对许可权进行直接否定外,还可从权利增量与克减层面对许可权进行限制。例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生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许可持有人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行政许可机关一年内不予受理。这一立法例中,不予增加许可类别或等级的做法,本质上就是一种权利增量限制式惩戒。《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规定,对于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通过驾驶证变更制度,对特定的驾驶人员驾驶证进行降级处理。这里的驾驶证等级的降低就是对驾驶许可权利的直接克减。

(四)关联权利限制模式

关联权利限制模式是指针对累犯行为发生条件,对行政累犯所拥有的与实施违法行为间接相关的权利做出特别限制。通过运用关联权利限制模式,可以将监管触角拓展延伸到与实施行政累犯行为相关联的其他领域,有利于从权利限制的追及性和系统性角度,进一步加大行政累犯违法成本,让行政累犯深切感受到因“屡教不改”而带来的“如影随行”“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效果。

目前,在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层面都有运用关联权利限制模式的立法实践。例如,在国家统一立法层面,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了限制从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行政处罚种类,这些行政处罚种类的运用,限制了行政累犯就业权、经营管理权等关联权利,而这些关联权利的适度限制对于有效平衡行政累犯惩戒与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地方立法层面,例如,《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

门应当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其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证券融资等。这一立法例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内的行政累犯所采取的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措施,在性质上就属于对行政累犯关联权利进行的限制。

(五)刑事责任模式

刑事责任模式是指通过对特定领域内实施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累犯施加刑事处罚,以达到对特别行政累犯进行特别惩戒的法律效果。如学者所言:“行为人多次受过行政处罚后仍然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表明行为人对行政法规范的多次藐视,主观恶性较大,仅靠行政处罚已难以予以惩戒和预防,必须通过更为严厉的手段,即刑事处罚来达到惩罚和预防的目的。”^①运用刑事责任模式,对行政累犯进行刑事惩戒,有利于防范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可能出现的惩戒真空问题,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无缝衔接,贯通行政与刑事法律责任体系,实现对行政累犯全面系统的综合联动式惩戒。

鉴于刑事处罚的严厉性,可考虑将刑事责任模式作为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的例外模式,将社会风险性大、危害后果特别大的行政累犯纳入刑事惩戒范围,以体现行政惩戒前置、刑罚惩戒兜底的长效治理理念要求。^②据学者统计,目前我国有多个司法解释对受过行政处罚入罪事项进行了规定,这些事项共涉及41个罪名。^③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对“情节严重”进行解释,将非法行医累犯纳入刑事责任惩戒范畴。^④总体而言,目前对于受过行政处罚入罪事项的规定,还存在处罚范围规定随意、入罪条件规定混乱、规定不成体系及立法定位有缺陷等问题。^⑤笔者认为,按照构建统一行政累犯制度目标要求,需要在国家统一规范层面上,从“违法”“类型”“时间”等不同维度,^⑥对行政累犯刑事责任模式做出更为统一

而全面的规定,以回应解决我国目前针对行政累犯的刑法评价体系系统性缺失问题。^③

四、结语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时代背景下,行政累犯制度认知与实践的碎片化与非系统性问题,进一步凸显了构建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在科学定位行政累犯制度研究范畴,确立行政累犯制度独立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强化行政累犯制度国家立法供给,推动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建设,有利于统一规范行政累犯制度内涵、惩戒规则、法律责任体系,为不同监管领域中的行政累犯制度构建提供统一立法支撑。这不仅事关我国统一行政累犯制度合理建构,而且关乎政府规制方式改革问题。

注释:

①本文在学习借鉴刑事累犯制度实践基础上,使用了“行政累犯”的概念,“行政累犯”中的“犯”的概念不是犯罪的概念,而是“违犯”的概念。这一概念的使用,也参照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犯”概念的使用方法。

②参见严厚福:《“比例原则”视野下我国环境执法按日连续处罚制度的完善》,《中国环境管理》2021年第1期。

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④为使该主题研究更具指向性,本文参照刑事累犯制度,将行政累犯制度定义为针对违法者在受到行政或者刑事惩戒后再次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情形,设定的差异化法律责任制度的总称。

⑤参见张红、岳洋:《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制度及其完善》,《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3期。

⑥参见江国华、丁安然:《“首违不罚”的法理与适用——兼议新〈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1款之价值取向》,《湖北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⑦参见木村龟二主编:《刑法学词典》,顾肖荣等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第435页。

⑧《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⑨参见陈金林:《累犯的前提条件:犯罪还是刑罚?——对〈刑法修正案(八)〉第6条的解读》,《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⑩苏彩霞:《现行累犯制度的不足及其完善》,《法学》2002年第4期。

⑪刘松山:《失信惩戒立法的三大问题》,《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5期。

⑫参见王瑞雪:《声誉制裁的当代图景与法治构建》,《中外法学》2021年第2期。

⑬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6页。

⑭参见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下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446页。

⑮冀玮:《论〈食品安全法〉“累加处罚”条款的法律适用》,《行政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

⑯参见王太高:《论行政许可中止》,《法学》2014年第4期。

⑰段阳伟:《“受过行政处罚入罪”规定之证成》,《河北法学》2021年第1期。

⑱参见卢建平、王昕宇:《以现代化治理方略应对电信网络诈骗》,《检察日报》2021年4月29日,第3版。

⑲参见段阳伟:《“受过行政处罚入罪”规定之证成》,《河北法学》2021年第1期。

⑳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㉑参见孙本雄:《多次犯立法中行政法与刑法交叉问题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㉒参见郭旨龙、肖雅菁:《“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入罪的限缩性司法适用》,《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

㉓参见李怀胜:《多次行为入罪化的立法价值与体系性反思》,《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7期。